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下午 5 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 5 人，实到 5 人。监事会主席密守洪先生、监事闫临康先生、王恒敏女士、职工代表监事邱红女士、李艳艳女士出席会议并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密守洪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对 5 家农业合资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，原因系公司对 5 家农业合资公司减资或股权转让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了变动，5 家农业合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由此导致公司内部往来资金的性质变为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。

本次财务资助是为了促进参股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。本次财务资助公司收取的资金占用费，定价公允，同时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